

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

(上接一版)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进，着力夯实稳增长基础，强化进的态势，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向更高轨道跃升。要精准把握政策体系、抢抓机遇，全面对接国家政策体系，注重政策创设、强化政策集成，推动各项政策靠前发力、精准发力、协同发力。要深刻把握重大问题、统筹兼顾，深入理解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的五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思想上的清醒引领实践上的坚定。要正确把握竞争态势、加压奋进，激活存量，扩大增量，优化增量，抓好变量，实现发展质量和速度的有机统一。

会议明确了2022年实施“十大战略”的重点任务。关于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要推动重建重振省科学院完成架梁立柱，重构重塑省实验室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实现“智慧岛”双创载体省辖市全覆盖，引育创新人才团队取得新突破，科技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高校布局、学科学院和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全面展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推进。关于内外再造战略，要加快形成枢纽经济，建设国内外知名消费中心城市。关于数字化转型战略，要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建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治理能力，打造数字生态。关于换

道领跑战略，要实施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行动、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行动。关于文旅文融创合战略，要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加快建设博物馆群，谋划推进重大项目，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品质，培育旗舰劲旅。关于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高水平规划建设郑州都市圈，培育壮大副中心城市，推动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加快城市品质提升，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城市新增人口的着力点放在青年人才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关于乡村振兴战略，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着力打好种业翻身仗，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治理，培养农业农村人才，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要确保能源安全，加大节能降耗减碳力度，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污染防治，加强生态修复，统筹“五水综改”。关于制度型开放战略，要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2.0版，拓展开放领域，大力发展外贸，优化营商环境，办好河南投洽会等重大活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地方金融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民营企业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民生领域改革。

关于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会议指出，各省辖市要强化市本级责任田意识，下大气力发展城市经济，增强城市首位度和

带动能力。要持续推进县(市)放权赋能改革、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动力。

会议就建设技能河南、设计河南、信用河南、标准河南、体育河南、书香河南、法治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清廉河南等作出部署。

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安全，防范化解风险。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主动仗、下好先手棋，着力防范化解金融、自然灾害、疫情反弹、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风险，努力实现本质安全，以河南一域之稳定为全国大局之稳定尽责、作贡献。

会议指出，要加强党的领导，汇聚发展合力。要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强化政治担当，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把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准确把握省委工作的着力点、聚焦点、突破点，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完善领导机制，在推动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上下功夫，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提升专业素养，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不断增强工作预见性、适应性、科学性。要改进方式方法，注重研究规律、把握规律、遵循规律，把战略和战术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得法得当、得心应手。要锤炼务实作风，强化督查督办、结果导向，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扛硬活、练硬功、打硬仗，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旗帜鲜明鼓励开拓有为、支持善作能

为、问责无所作为。

会议分析了2022年经济形势、综合宏观政策取向、我省发展潜力和区域发展态势等，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进取、主动作为，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把起步当冲刺、开局当决战，确保开门红、全年红。要扩大有效投资，以工业投资为支撑，以基础设施投资为重点，以城市更新改造为增长点，以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为关键，以要素供给为保障，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要保市场主体，开展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强化纾困政策支持，兑现减税降费政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要强化企业创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引育人才，加快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要稳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加强技能培训，搭建对接平台，强化招商引资，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要优化营商环境，以重点事项突破带动整体环境提升，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标准地+承诺制”、交房即交证，全面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务、依规依法兑现承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建设一流的市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见微知著、

抓早抓小，着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企业债务等风险。要推进各领域节约行动，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会议要求，岁末年初，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做好各项工作，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强化市场保供稳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全省人民过一个平安健康、喜庆祥和的节口。

会议号召，中流击水，奋楫者先；行至半山，勇攀者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不是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的省军区司令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级领导同志；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和中央驻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省人大、省政协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省管企业、省管高等院校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国家级和部分省级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党的十九大基层代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基层代表；“两院”院士、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代表；民营企业代表；“三个一批”活动重大项目代表等参加会议。

侯红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际宾 王治)昨日，市长侯红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她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立法、守法、用法、守法意识，扎实做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了《法治郑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起草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情况汇报。侯红指出，法治是社会安定有序的压舱石，也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必由之路。各级各部门要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为载体，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不断提升法治郑州建设绩效和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

侯红强调，要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树牢依法行政决策意识，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重大行政

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要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提升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实效，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畅通群众参与、监督司法渠道，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认真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建立“互联网+”行政执法，加快实现行政执法与服务人民群众的有机统一。要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加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等机制建设，强化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侯红指出，要提升政府系统法治思维，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健全依法化解纠纷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侯红要求，要压实责任，让“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要拉高标杆，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掀起“全民参与、全面推进”创建热潮。要久久为功，科学设定年度工作要点，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马义中参加会议。

致读者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放假通知，2022年元旦假期期间，本报出版安排如下：1月1日正常出版，1月2日~1月3日停报，1月4日起恢复正常出版。

节日期间，本报新媒体平台将继续每日为您“报”新闻，送上及时、丰富的新闻“大餐”；请关注郑州日报“两微一端”、正规APP，《郑州日报》与您相伴每一天！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郑州日报编辑部
2022年1月1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二十七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 一、对《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1.在第九条第一款“每户居民只准饲养一只犬。”后增加“禁止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删去其中的“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 2.删去第十四条。
- 3.删去第十五条。
- 4.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引言句中的“个人”；将第一项中的“和”修改为“、”，增加“、犬链全长不得超过1.5米”；
- 删去第四项中的“、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 在第六项“公共汽车、”后增加“地铁、”；
- 在第七项“火车站、”后增加“地铁站、”；
- 后增加“机场、”；
- 在“运动场馆、”后增加“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城市展览馆、”；
-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可以禁止携犬进入，并设置明显标识。
- “残疾人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制。”
- 5.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没有

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增加“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将“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修改为“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6.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第二十条规定”修改为“第十八条除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规定”。

7.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一款；在第二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后增加“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对《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作出修改

8.删去第三十一条。

9.删去第三十九条。

三、对《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0.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增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11.删去第五章“停车场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

12.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九项。

13.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4.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其中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十元罚款”。

15.删去第五十五条。

16.删去第五十六条。

17.删去第五十七条。

四、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18.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

19.删去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条。

五、对《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作出修改

20.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现役军人”后增加“、消防救

援人员”。

21.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稽查”修改为“查验”。

22.删去第五十六条中的“，”；并可以加收出闸站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票款”。

六、对《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23.删去第十四条。

24.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建设单位和”。

25.删去第四十五条。

26.将全文中的“工资保障金”修改为“工资保证金”。

七、对《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27.删去第四十五条。

八、对《郑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28.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修改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九、对《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29.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无偿”。

30.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还乘客遗失物品索要报酬的，向乘客索要额外钱物的，”。

十、对《郑州市旅游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31.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签订合同应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

十一、对《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32.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二十八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郑州市儿童计划免疫条例》(1994年4月22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郑州市信访条例》(1995年6月12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

准 根据1996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1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信访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3月26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信访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三、《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00年9月6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四、《郑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2年8月30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五、《郑州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条例》(2003年4月30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六、《郑州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4年3月26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5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